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鄢志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鄢志成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鄢志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鄢志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李欣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鄢志成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2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鄢志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鄢志成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鄢志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鄢志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欣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欣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电子邮箱:IRM@hts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李欣朋先生简历

李欣朋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GLMBA,研究生学历,持有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在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任职;2021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监。

李欣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第二至十二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对于第一题、第四题第2小题及第九题第2小题的部分问题涉及资金占用偿还、境外业务等,因工作量繁多,仍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创公函【2026】0219号问询函,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分回复如下:

说明: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包含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和充换电智能制造装备。

(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1、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认定,实际控制人蔡昌蔚2023年、2024年分别占用公司资金2,998.80万元、992.53万元,时任董事陈雄斌2022年、2023年分别占用800万元、1,695万元。截至2025年末,蔡昌蔚占用资金余额794.46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2025年其他应收款1,930.35万元,同比下降74%,主要系资金占用款本期转为履行订单所致,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64%。此外,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对钟惟渊的股权转让款425.23万元,账龄2-3年。

请公司:(1)逐笔列示蔡昌蔚、陈雄斌资金占用的形成时间、占用方式、资金用途,说明截至目前的最新清偿进展。如仍未清偿,请结合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说明剩余资金占用的具体清偿计划及时间安排;(2)逐笔列示已归还占用资金的具体方式、清偿时间,如涉及供应商抵账或三方协议,请说明相关协议签订时间、主要条款及所抵债务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说明抵账所涉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满足占用资金清偿的认定条件以及对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表的具体影响;(3)结合资金占用情况,全面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4)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对于方情况及形成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说明“资金占用款转为履行订单”的具体含义、交易背景、涉及的关联方及金额,说明该转换的商业实质及会计处理合规性;(6)说明对钟惟渊的股权转让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占用资金真实清偿,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题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问题2、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募集资金违规事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认定,你公司2022-2024年度存在收入核算不准确、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现金流量表列报错误、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等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重大缺陷。2026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此外,你公司2024年4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亿元,至今未归还。再融资募集资金建设形成的不动产已用于抵押融资。截至2025年末,再融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均不足50%。

请公司:(1)逐笔列示2022-2024年收入更正所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原收入确认时点、原确认金额、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更正依据,说明收入更正是否涉及前期收入不真实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等情形;(2)逐笔列示2022-2024年存货成本、存货跌价、现金流量表等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更正原因及依据,说明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结合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已全部更正完毕;(3)说明再融资募投项目当前状态及后续建设计划,结合公司换电业务战略性收缩的情况,进步说明募投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是否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4)列示以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抵押融资金额及资金用途,说明该抵押融资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5)说明临时补流募集资金24,000万元长期未归还的具体原因,明确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及归还时间安排;(6)说明对内控否定意见事项及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整改方案,应包括已修订的内控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调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优化等,并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整改效果的评估意见。

回复:

(一)逐笔列示2022-2024年收入更正所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原收入确认时点、原确认金额、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更正依据,说明收入更正是否涉及前期收入不真实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等情形

1、逐笔列示2022-2024年收入更正所涉及的具体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原收入确认时点、原确认金额、更正金额、更正原因及更正依据

(1)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1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2月	1,699.12	-1,699.12	实际未完成终验收	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2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	1,610.62	-1,610.62		
客户3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	8,345.13	-8,345.13	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不支持实质性终验收完成的结论	法院判决文书、对照合同中的验收条款和技术协议指标
客户4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3月	540.00	-540.00	业务人员因业绩考核压力提前获得验收单据,实际未完成终验收	客户就诉讼提交的证据,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5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4月	300.00	-3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2月	150.00	-150.00		
客户6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	1,309.73	-1,309.73	客户对设备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查看补充协议书,获取验收单日期为2025年10月
客户7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6月	1,238.94	-1,238.94	未取得合同指定的客户人员的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公司取得的验收单与客户内部正式验收时间存在差异	客户内部正式验收单、重新核对销售合同的验收条款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6月	1,831.86	-1,831.86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8月	1,230.09	-1,230.09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12月	628.32	-628.32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12月	283.19	-283.19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2月	442.48	-442.48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2月	44.25	-44.25		
客户8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	234.51	-234.51	法院判决结果不支持实质性终验完成的结论	法院判决文件及证据
合计			19,888.23	-19,888.23		

(2)2022年三季报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9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28日	9,026.55	-9,026.55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客户未支付货款、未实质验收完成

(3)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1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2月	-1,699.12	1,699.12	公司原根据解除协议在2023年冲回2022年确认的收入,由于2022年当年不再确认收入,故2023年也无需冲回	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2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	-1,610.62	1,610.62		
客户5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	138.00	-138.00	业务人员因业绩考核压力提前获得验收单据,实际未完成终验收	客户就诉讼提交的证据清单、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6月	276.00	-276.0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	138.00	-138.0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	69.00	-69.00		
客户1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	353.98	-353.98	业务部门未及时将返利框架合同提交给财务部门,导致确认收入时未进行返利确认	返利补充协议
客户11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1月	433.76	-433.76	合同标的未投入正式调试,与当时的确认收入信息产生矛盾	获取客户发送的工程联系单、向已离职的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12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12月	194.40	-194.40	客户对设备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客户询证函回函
客户7	2021年11月19日	2023年1月	1,230.09	-1,230.09	未取得合同指定的客户人员的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公司取得的验收单与客户内部正式验收时间存在差异	客户内部正式验收单、重新核对销售合同的验收条款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1月	628.32	-628.32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9月	290.09	-290.09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9月	1,286.73	-1,286.73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	139.82	-139.82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12月	-283.19	283.19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2月	-44.25	44.25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5月	-13.27	13.27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6月	-15.93	15.93		
合计			1,511.82	-1,511.82		

(4)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原收入确认时点	原确认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客户13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6月	1,039.80	-1,039.80	客户对设备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获取补充协议、向业务人员核实终验情况
客户7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5月	13.27	-13.27	未取得合同指定的客户人员的书面确认的验收单,公司取得的验收单与客户内部正式验收时间存在差异	客户内部正式验收单、重新核对销售合同的验收条款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6月	15.93	-15.93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12月	-628.32	628.32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12月	-442.48	442.48		
	2023年3月18日	2023年9月	-290.09	290.09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	-139.82	139.82		
合计			-431.71	431.71		

2、说明收入更正是否涉及前期收入不真实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等情形

公司前期对部分客户收入确认不当,部分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不满足终验收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规定,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逐笔列示2022-2024年存货成本、存货跌价、现金流量表等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更正原因及依据,说明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结合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已全部更正完毕

1、逐笔列示2022-2024年存货成本、存货跌价、现金流量表等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更正原因及依据

(1)存货成本和存货跌价准备更正情况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华峰志达收入调整	-863.0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湖北云极收入调整	-1,505.21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华立源收入调整	-5,682.83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宁德时代成本调整	121.10		成本结转时取数不准确	成本结转模拟测算表
口罩机跌价	-	375.52	因存货减少同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监盘记录。内部存货调拨记录及访谈相关业务人员
宁德时代收入调整	-941.4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武汉昊诚收入调整	-521.42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珠海冠宇收入调整	-4,432.44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陕西德创收入调整	-200.89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合计	-14,026.20	375.52		

②2022年三季度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鄂尔多斯绿川智能收入调整	-6,444.5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③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华峰志达收入调整	863.0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湖北云极收入调整	1,505.21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宁德乘用车成本调整	180.80		成本结转时取数不准确	成本结转模拟测算表
宁德重卡成本调整	330.61		成本结转时取数不准确	成本结转模拟测算表
口罩机跌价	-	138.69	因存货减少同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监盘记录。内部存货调拨记录及访谈相关业务人员
宁德时代收入调整	-476.4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新疆新冶收入调整	-290.55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比亚迪收入调整	-148.37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珠海冠宇收入调整	-2,689.08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合计	-724.79	138.69		

④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更正原因	更正依据
华立源计提跌价	-	-203.36	根据预计收款金额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预计可回收金额的管理层声明书
拾音科技收入调整	-573.34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珠海冠宇收入调整	1,141.38		因收入调整同步结转成本	同回复(1)
合计	568.04	-203.36		

(2)现金流量表更正情况

2024年度,公司采用公式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在编制过程中,期初“短期借款”科目下存在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余额,其中包含了非关联方之间开立的票据。公司在计算“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时未将上述非关联方票据金额予以剔除,导致少计3,772.52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计3,772.52万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陈雄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指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没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将预付供应商货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款。《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1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收入核算不准确;2.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4.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5.内部控制存在缺陷;6.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针对以上事项,公司核查及更正情况如下:

(1)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已进行2022-2024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2)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2022年公司换电站业务发展较快,SAP系统上线前存在线下生产领料以及不同项目串领料的情况,且充换电团队将换电站作为标准产品进行管理,不同客户和不同批次的换电站使用同一个项目号核算,但实际上不同客户和不同批次的换电站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不是完全的标准产品,故成本核算和结转不够清晰,且料工费实际投入有时间先后顺序,但模拟测算的假设是料工费一次性投入,故目前模拟测算的成本和公司系统结转的成本存在差异。2022年至2024年成本模拟测算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以及存货跌价错报金额对利润表的累计影响金额为4,468,897.54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利润表产生较大的影响,故未进行差错更正;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2024年初,电池事业部及充换电事业部所处行业从事后看处于一个下行周期,但基于当时相关业务的组织架构健全,公司整体对于销售前景处于乐观状态,销售人员积极对接市场需求、与潜在客户参观相关存货和沟通报价;技术人员也能为存货的改造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存货的主要变现方式仍然来源于常规销售活动,未见大规模减值迹象。

2024年末,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公司针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减值,核心原因在于公司针对电池事业部及充换电事业部进行战略调整后,缺乏相应的人力资源及资金投入,导致公司主动获取或被动接受电池事业部和充换电事业部订单的能力十分有限,也无法优化和改造现有库存产品以更好的匹配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库存的存货不能按照持续经营逻辑进行销售价格的估计。此外,由于公司战略调整的现状,已实现变付的订单(包括验收确认收入的订单、和已交付但尚未验收的订单)也存在售后服务问题,因而导致部分订单无法足额收回合同约定的业务款,从而影响了存货可变现净值。前述公司战略调整、业务逻辑的变化是导致2024年存货大幅减值的主要原因,公司聘请的估值专家在对存货进行估值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司上述经营调整的现状。

综上所述,在2023年末,公司基于当时各部门正常运转、已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情况下,合理预测库存存货可以通过拆零复用或者等待新订单进行销售的方式进行变现,且考虑到主要的存货并非容易变质和过期的工业品,故未进行大规模的减值。公司在2024年进行战略调整,业务逻辑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减值。因此综合相关因素,未进行差错更正;

(4)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公司已针对2024年度进行差错更正;

(5)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6)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未归还:详见第(四)项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未归还的情况说明。

2、说明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结合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已全部更正完毕

(1)相关差错的产生原因及责任认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蔡昌蔚、何忠道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1号)。上述决定书指出公司2022-2024年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①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前期对部分客户收入确认不当,部分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不满足终验收条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②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充换电项目在生产领料时,部分项目之间存在串领料的情况,生产领料混乱,造成公司部分换电站产品存货成本核算存在错误,导致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一是公司2024年度对部分账面金额需要合并抵销的存货,直接按照单体报表存货账面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考虑合并抵销,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二是公司2024年度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相关存货账面金额未包括其单独发生的组装人工成本,导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三是公司2023年度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未考虑相关存货对应的销售订单已取消或项目执行停滞,以及其他类似产品售价已低于存货单位成本等客观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财务总监何忠道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④现金流量表列报不准确。公司2024年度对有关票据贴现收款、到期承兑付款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计算错误,造成公司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金额不准确,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2024年定期报告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未勤勉尽责,对该事项承担主要责任。

(2)相关会计差错已全部更正完毕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收入核算、存货核算及现金流量表核算及列报不准确等问题引起的财务报表核算问题,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说明再融资募投项目当前状态及后续建设计划,结合公司换电业务战略性收缩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是否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

1、再融资募投项目当前状态及后续建设计划

按照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5,500.00	30,656.39	55.24
2	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12,169.00	6,729.45	55.3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30.82	26,330.82	100.00
合计		93,999.82	63,716.66	67.78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6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截至本回复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基本完成。

2、募投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

2024年起,公司战略性收缩充换电及电池设备业务,充换电及电池设备业务停止新增大额投入、聚焦存量交付与回款,资源逐步向汽车电子等高毛利、高确定性领域集中。2025年以来,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进行审慎投入。

公司基于下述客观因素,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暂缓智能换电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智能电动化汽车部件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后续建设投入:

换电赛道受整车厂商投资策略调整、各地配套政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运营商资本开支收缩影响,终端换电站新建投放规模较原有预期水平大幅下滑,下游客户设备采购订单落地节奏显著放缓;汽车电动化装备领域受车企产能规划收缩、新项目投产延期影响,行业资本开支下行,下游市场需求无法达到原有预期水平。上述情况导致项目立项阶段预判的批量定点订单、框架合作协议落地进度不及预期。此外,需求下滑导致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和盈利空间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受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按原定方案实施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统筹规划公司产业发展,本着审慎使用募投资金的原则,更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避免盲目扩产造成募集资金损失,经审慎论证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大额资金拨付。因此,募投项目的继续建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如果存在上述变化,公司将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列示以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抵押融资金额及资金用途,说明该抵押融资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以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抵押

抵押物	不动产权属证号	借款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期限	融资金额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形成的不动产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2318号	瀚川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斜塘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共11家银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月1日	113,996.04万元(增信措施)	临时债委会增信措施

2、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7,113.04万元的抵押融资。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披露。此外,上述情况已在《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披露。

该抵押融资为公司面临债务到期情况,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向临时债委会补充的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临时补流募集资金24,000万元长期未归还的具体原因,明确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及归还时间安排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24,000万元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阶段性流动性承压;同时,为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公司需严格履行《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融资压降计划,加之部分银行账户因供应商诉讼保全被冻结,导致短期内资金统筹与调度空间受限。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下述应对措施和行动方案:

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8,589.72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6,667.3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2026-026),公司与时代电报、宁德时代已就相关诉讼达成和解,获得4,319.83万元的资金流入。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盘活存量资产、稳步拓展主营业务,持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针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也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在此期间,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公司后续将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催收、积极推进临时债委会相关债务协调工作、稳步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措施,多渠道盘活存量资金、提升现金流回笼能力,全力推动补流资金尽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切实维护募集资金管理的合规性与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说明对内控否定意见事项及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的整改方案,应包括已修订的内控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调整、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优化等,并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整改效果的评估意见

责令整改事项/内控否定事项	整改方案/对应举措	整改进度
1、收入核算、存货核算及现金流量表核算及列报不准确等问题引起的财务报表核算问题	(1)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已整改完成
2、收入核算不准确	(1)履约义务识别不当及价格分摊逻辑不清的问题,公司在合同评审阶段,提前让财务介入,财务应在合同或协议签订过程中,精准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及单项履约义务,明确交易价格分摊逻辑,确保收入确认时点与金额的准确性; (2)针对业务端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等关键信息传递滞后的问题,公司已在收入确认流程中重点加强对交付条件、验收条款等核心要素的审核。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合同信息传递机制,确保销售部门能将完整、及时的变更信息同步至财务部门,为财务人员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条件提供充分依据; (3)针对收入确认流程的闭环管控(含单据审核),公司已实现关键单据的系统化与规范化管理。业务部门需将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验收单等关键单据上传至系统,系统经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将原件同步移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须依据原件进行审批流转,强化审核力度。同时,内审部将结合回款情况,对收入确认流程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开展不定期抽查,防范核算风险。 防范措施: (1)重构标准化履约流程,杜绝流程倒置违规 固化刚性履约验收流程,明确先发货、后收货、先调试、后验收的不可逆业务准则,统一标准流程为:货物出库发货→客户现场签收确认→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达标核验→双方合规签字验收,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岗位跳过、倒置、提前操作任一核心节点。 (2)强化培训宣贯,夯实全员合规意识 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组织全体销售、项目执行、售后、管理及审核岗位人员开展履约验收专项培训,系统讲解合同履约管理制度、验收标准规范、业务操作红线、违规风险及追责机制,明确禁止性行为,破除侥幸心理。 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本次排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流程倒置、虚假验收、漠视合同条款引发的法律风险、客户纠纷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强化全员契约精神、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	已整改完成
3、存货成本核算不准确	(1)搭建以项目号为唯一索引的全链路信息系统管理生态,从信息系统层面实现了对BOM(物料清单)、采购需求、入库、出库的全流程刚性控制与记录。系统通过项目号与物料编码的深度绑定,仅允许领用归属于该项目号下的物料,从技术底层彻底屏蔽跨项目领料的操作权限,实现物料流转与成本归集的精准匹配。同时,公司严禁线下采购和领料行为,所有业务环节均需通过线上流程完成,确保数据留痕、过程可追溯; (2)加强了仓库的物理分区管理和标识管理,并对仓储、生产及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确保其理解并严格执行领料流程,做到账、卡、物实时一致。	已整改完成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准确	(1)建立了精细化的分类评估机制。针对有明确销售合同的存货:财务部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测算可变现净值时,参考合同价格和至完工